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4年4 月 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3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2日—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下午3:00至2014年5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8. 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于2014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5月9日、5月12日上午9:30---12:00,下午2:30分---5: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2、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公司传真:(0898)6697831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13日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7.00
8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8.00
9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5月12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4年5月13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6978321、66978322、66978300

联系传真:0898-66978319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206

联系人:陈默　何燕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1.对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0一四年　　月　　日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场内简称:中欧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6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争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聂曙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争光
任职日期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1月15日起至今)、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11日起至今)。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6016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月31日	-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年4月1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聂曙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年5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欧鼎利)
基金主代码	166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争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聂曙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争光
任职日期	2014年5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1月15日起至今)、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3年4月11日起至今)。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6016	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月31日	-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年4月1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聂曙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年5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4-1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15:00——2014年5月13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6、召开方式: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2、审议《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说明》和《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说明》。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一)会议登记所需材料: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4年5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来信请于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906室;

(三)登记时间:2014年5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9

2、投票简称:三特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首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议案1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全部议案均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首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妍

联系电话:027—87341810

传真:027—87341811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7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 5月 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投票表决。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2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富强和胡建龙的通知:

陈富强于2013年8月21日质押给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权 777.77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90%,详见公司公告2013-067),已经于2014年5月7日解除质押;

胡建龙于2013年6月27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权 45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详见公司公告2013-056)和2014年4月3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权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5%,详见公司公告2014-012)共计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已经于2014年5月7日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陈富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302.91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本次777.77万股解除质押后,目前该股东无质押股份;胡建龙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87.80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本次530万股解除质押后,目前该股东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2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报告中股东承诺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交易所的要求,需将2014年4月26公告的《2013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第九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第1条"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中有关股东的承诺内容、承诺期限和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补充与完善。原文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建锋	股份锁定	2012年08月13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陈富强	股份锁定	2012年08月13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胡建龙	股份锁定	2012年08月13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2012年08月13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建锋	定向增发股份锁定	2012年09月27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郑志锋	定向增发股份锁定	2012年09月27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陈富强	定向增发股份锁定	2012年09月27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胡建龙	定向增发股份锁定	2012年09月27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李建锋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12年09月27日	永久	正在履行
	郑志锋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12年09月27日	永久	正在履行
	陈富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12年09月27日	永久	正在履行
	胡建龙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12年09月27日	永久	正在履行
	李建锋	盈利预测承诺	2012年09月27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陈富强	盈利预测承诺	2012年09月27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胡建龙	盈利预测承诺	2012年09月27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郑志锋	盈利预测承诺	2012年09月27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李建锋	担保事项承诺	2012年11月19日	永久	正在履行
	陈富强	担保事项承诺	2012年11月19日	永久	正在履行
	胡建龙	担保事项承诺	2012年11月19日	永久	正在履行
	李建锋	关于注入资产房产的承诺	2012年11月19日	永久	正在履行
	李建锋	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02月15日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前	正在履行
	李建锋	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	2014年02月15日	2014年9月30日前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1年02月26日	永久	履行,2012年8月股权已转让。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0年12月18日	永久	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现补充更正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建锋	自股权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或者要求不得进行转让的期限有超过受让方承诺的,则从其规定。	2012年08月01日	2012年08月13日~2015年8月12日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陈富强、胡建龙、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自股权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或者要求不得进行转让的期限有超过受让方承诺的,则从其规定。	2012年08月01日	2012年08月13日~2013年8月12日	履行完毕,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	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后,所持中核钛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012年09月27日	2013年2月1日~2016年1月31日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 (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的关联公司兼职和领取报酬。(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行使基于本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所产生的职务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上市公司后续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可能规范并减少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含5%)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2012年09月27日	永久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中核钛白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2、若中核钛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的方式从事与中核钛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3、如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单位出现与中核钛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中核钛白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中核钛白经营。4、本人承诺不以中核钛白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中核钛白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核钛白本次非公开发行 (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承诺人持有中核钛白股票期间长期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中核钛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12年09月27日	永久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中核钛白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中核钛白 (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中核钛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在中核钛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中核钛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保证将依照中核钛白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中核钛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除非本人不再为中核钛白之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中核钛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2012年09月27日	永久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核钛白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2年9月27日共同签署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李建锋等重组方承诺2013年、2014年、2015年金星钛白(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846.49万元、16,686.48万元、17,167.85万元。如金星钛白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李建锋等重组方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中核钛白进行补偿。	2012年09月27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2013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五个股东现金补偿共计2573.67万元。
	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担保事项的承诺。在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 (以发行股份完毕为准)前,安徽金星钛白 (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正坤贸易有限公司对外签署的任何担保合同,在任何时间内给对应主体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2年11月19日	永久	重组完成,履行完毕,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李建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注入资产房产的相关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安徽金星钛白 (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的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核钛白足额补偿;对于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由其以现金承担。	2012年11月19日	永久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李建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消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李建锋先生承诺将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无锡宝腾国贸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宝钛业有限公司、无锡太云林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信倍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原承诺中,未明确上述公司注销的具体时间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李建锋先生将该承诺予以规范: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无锡宝腾国贸有限公司、无锡太云林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宝钛业有限公司的全部注销工作,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无锡信倍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的全部注销工作。	2014年02月15日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前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李建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安徽金星钛白 (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瑕疵的相关承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涉及面积75,275.27平方米 (扣建面积为918.71平方米,其余为新建面积,评估值合计为9,712.63万元),李建锋